

内蒙古农业大学对口支援 兴安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全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对口支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通知》

（内教学工函[2021]8号）要求，我校积极与受援地兴安盟进行对接，编制调查问卷对援助需求进行调研，根据调研反馈需求，为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办实事这个基本着力点，充分发挥我校自治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示范引领辐射服务作用，坚持从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出发，真正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谋发展、抓落实的实际举措，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入行。

二、工作目标

以受援地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突破口，在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下，经过援受双方共同努力，促进兴安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心理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

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

三、工作原则

对口支援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秉承“善行、责任、诚信、公正、尊重”原则，志愿帮助兴安盟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为切实了解兴安盟中小学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需求，我校编制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对口支援兴安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需求调查问卷”，从师资培训、咨询服务、学生活动、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体系建设以及心理援助等六个方面对全盟中小学教师进行了调研，共计收到问卷 7530 份（其中 608 份来自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根据调研结果，经与受援地沟通，制定以下工作内容。

（一）指导体制机制建设

指导兴安盟中小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网络，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规范管理、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心理咨询工作流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开展交流研讨和师资培训

根据兴安盟中小学特点和具体需求，定期进行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交流、教育教学方法技能交流等。同时定期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供课程教学、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心理量表使用等实务方面的集中培训。

（三）协助构建教育活动体系

协助兴安盟中小学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专题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举办“3·25 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周”、“5·25 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开展个体、团体心理辅导等。

（四）指导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协助兴安盟中小学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共同开展案例研讨与督导等活动。

（五）指导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建设

围绕学生心理普查及心理档案建立、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心理危机转介、愈后鉴定及跟踪干预、心理危机事件善后等工作与兴安盟中小学进行交流指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协助建立家校沟通的有效机制及心理危机转介的绿色通道。

（六）畅通心理援助渠道

依托现有资源，面向兴安盟中小学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建立我校学生与地方中小学生的朋辈辅导机制。借助网络媒介，为兴安盟中小学学生、家长及教师提供心理微课堂、远程心理咨询和远程团体心理辅导等服务，同时定期前往对口

支援学校进行现场指导、集体面授。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援受双方领导应充分认识到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教育厅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和各级人员工作职责，确保对口支援工作取得实效。

（二）科学谋划，注重实效。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尊重受援地意见，科学编制工作规划，充分发挥受援地主体作用，协助受援地精心组织，分步实施，逐步推进。

（三）探索创新，提升内涵。认真总结帮扶经验，不断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创新支援模式，完善帮扶机制。不断拓展对口支援协作形式，提升帮扶内涵质量。积极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远程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1年6月1日